参选函（格式）

致：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在充分研究江门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书和招标代理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响应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书和招标代理合同文本的全部规定，并承诺若中选后将按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书和招标代理合同文本的规定执行，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壹分

RMB￥：257462.91元

为参选报价，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合同工程完成的每个单项招标的中标价为计费额，按“工程招标”服务类型费率计取招标代理费收费基准价，乘以（1-基础下浮率30%）再乘以（1-固定报价下浮率10%）计算，累计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同意本参选函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参选函截止时间后，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选通知书。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函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参选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